

东阳市 2023 年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平安道路工程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H20230724000900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 东阳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3年 7 月 24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68
第六章 图纸.....	8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东阳市2023年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平安道路工程

### 1.招标条件

东阳市 2023 年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平安道路工程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东阳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东阳市 2023 年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平安道路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造价 2557173 元

2.2 建设地点：东阳市东阳江镇及横店镇

2.3 招标范围：路线一 X515 横窃线(K0+000~K19+197);路线二 X516 东尚线(K0+000~K17+927);路线三 Y535 东尚线-白泉(K0+000~K4+321);路线四 Y155 纸铺-磐安界(K0+000~K4+800),均为四级公路，路线共长 12.17Km;四个项目均位于东阳江镇境内境内，X515 横窃线起点位于横锦村与里歌线交叉，终点位于新城村与磐安交界处。X516 东尚线起点位于东门村北侧与横窃线交叉，终点为东尚线磐安交界处。Y535 东尚线-白泉起点位于八达村与东尚线交叉，终点位于白泉村。Y155 纸铺-磐安界起点位于东尚线 K6+500,终点位于学陶村。路线五 S218 东仙线(K18+200~K21+738)中央隔离栏增设，该项目位于横店镇境内，起点位于巨樟村十字路口开始，终点位于横店高速出口交叉口结束，路线全长 3.538km。

本次设计主要内容包括：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完善支路口设施、补充完善路侧防护设施、路基防护、路基路面部分加宽等。

2.4 计划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工（主体工程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2.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资质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

3.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竣（交）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 1 个及以上一个合同段公路养护工程（含交安设施内容）或公路养护交安设施工程施工业绩（注：1、已完工程竣（交）工验收项目的业绩证明，必须同时附：（1）①质量相关文件业主出具的质量评定报告，或业主（公路或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竣（交）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②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③中标通知书扫描件；④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2）合同协议书和质量相关文件的施工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3）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质量相关文件、合同协议书；如质量相关文件和合同协议书中都没有体现工程规模的，必须附业主相关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1、财务最低要求：承诺提供不少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2、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施工设备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载货汽车	辆	1
翻斗车	辆	1
汽车式起重机	辆	1
装载机	台	1
混凝土搅拌机	台	1
登高车	台	1
挖掘机	台	1

电焊机	台	1
打桩(钻孔)机	台	1

###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镀锌层厚度测定仪	台	1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台	1
涂层厚度测定仪	台	1
水准仪	台	1
游标卡尺	台	1

#### 3、信誉最低要求：

(1)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的情形；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须提供查询结果）。

####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_（工程专业和等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在有效期内；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未在规模超过 200 万元的其他工期未到的项目上任职（含预中标工程），若该项目已提前完工，应提供发包人情况说明材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 3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 3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且具有省级及以上

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并在有效期内。

注：1、拟委任的本合同主要负责人，应附有效证件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包括所有人员的身份证：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2）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3）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2、主要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的专业要求公路相关专业。

3、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业绩证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若提供的材料中未体现人员姓名的，应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3、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3-5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若社保缴纳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须提供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5、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6、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则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备选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7、“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三）其他：

3.8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 4.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_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8月1日0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东阳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0579-86691792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阳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东阳市十字街198号 地 址：东阳市总部中心C幢西区14楼1401室  
联系人：许江晖 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13758939879 电 话：15958498116  
邮 箱：/ 邮 箱：[516670659@qq.com](mailto:516670659@qq.com)

## 9、其他

各投单位应注意以下几点： 1、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建立钉钉直播群，将钉钉直播群号公布到QQ群（QQ群号为1群52446475，2群742707854）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启封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2、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按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代理公司在钉钉群里进行回复。

2023年7月2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阳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东阳市十字街 198 号 联系人：许江晖 电话：13758939879 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阳市总部中心 C 幢西区 14 楼 1401 室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5958498116 邮箱：516670659@qq.com
1.1.4	工程名称	东阳市 2023 年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平安道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东阳市东阳江镇及横店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东阳市 2023 年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平安道路工程共五个项目： 路线一 X515 横窃线 (K0+000~K19+197)；路线二 X516 东尚线 (K0+000~K17+927)；路线三 Y535 东尚线-白泉 (K0+000~K4+321)；路线四 Y155 纸铺-磐安界 (K0+000~K4+800)，均为四级公路，路线共长 12.17Km；四个项目均位于东阳江镇境内境内，X515 横窃线起点位于横锦村与里歌线交叉，终点位于新城村与磐安交界处。X516 东尚线起点位于东门村北侧与横窃线交叉，终点为东尚线磐安交界处。Y535 东尚线-白泉起点位于八达村与东尚线交叉，终点位于白泉村。Y155 纸铺-磐安界起点位于东尚线 K6+500，终点位于学陶村。 路线五 S218 东仙线 (K18+200~K21+738) 中央隔离栏增设，该项目位于横店镇境内，起点位于巨樟村十字路口开始，终点位于横店高速出口交叉口结束，路线全长 3.538km。 本次设计主要内容包括：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完善支路口设施、补充完善路侧防护设施、路基防护、路基路面部分加宽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工（主体工程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应根据浙江省分包管理细则或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3年7月29日17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提出。
2.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开进行解答，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补充文件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四部分组成。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2	招标控制价	财政审核后的预算价为：2557173 元，投标控制价为财政审定预算价下浮 3%，即 2480458 元。 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含)以下，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废标处理；低于投标控制价 80% 的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作废标处理。本项目暂定价不允许修改，否则作废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为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为基数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执行《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微小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计取。 2.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
3.4.3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 <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u> 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A、一般性施工项目</b> 1.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复印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资料。</u> <input type="checkbox"/> <b>B、特殊的施工类项目（如园林绿化）</b> 1.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u>（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u>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09 时 30 分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
4.1.5	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 其他：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10 楼开标室。</u></p> <p>3.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8809/auth/toLogin.d">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8809/auth/toLogin.d</a>。</p> <p>4.其他：_____。</p>
5.2	开标程序	<p>1.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p> <p>2.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p> <p>3.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p> <p>4.宣布开标结束。</p> <p>5.其他：<u> / </u>。</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开标特别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3.其他：<u> / </u>。</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自行组建，3 人及以上单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代表 1 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4</u> 人。</p>
6.2	评标办法	<p>1.<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法。</p> <p>2.<input type="checkbox"/> 区间让利法。</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6.3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示期限：不少于2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2%</u>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注： <u>合同签订前缴纳</u> 。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10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2.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p> <p>5.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p> <p>6.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8.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要求填写；</p> <p>9.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p> <p>1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p> <p>11.暂定价未按提供的预算清单编制，有做修改。</p> <p>12.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p> <p>13.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14.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15.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4 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p> <p>16.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p> <p>17.其他：<u>（1）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审核。中标候选人及其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为合格，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的为不合格；</u>  <u>（2）不良行为审核。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在浙江省、金华市及东阳市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上）有不良行为记录或在“信用浙江”网站黑名单公示并处于公告期内的，按履约能力不合格处理。</u></p> <p>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信用查询网址	1.信用浙江： <a href="https://credit.zj.gov.cn/">https://credit.zj.gov.cn/</a> 2.行业信用： 建设： <a href="http://jsj.jinhua.gov.cn/">http://jsj.jinhua.gov.cn/</a> 交通： <a href="http://xyfw.jtyst.zj.gov.cn/">http://xyfw.jtyst.zj.gov.cn/</a> 水利： <a href="https://rcpu.cwun.org/">https://rcpu.cwun.org/</a>
10.4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 3.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向 <u>代理公司</u> （5份）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 4.其他： <u>  /  </u> 。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让利区间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评标

###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

以重新招标。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异议和投诉

### 9.4.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

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区间让利法）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计划工期	质量目标	投标让利率	得分	排名	资格审查	备注
招标控制价												
让利区间												
评标基准让利率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双随机法）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计划工期	质量目标	随机赋予投标人顺序号码	备注
抽取次数	抽取号码	号码对应的 预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 是否通过	理由			
1									
2									
3									
...									
让利区间									
随机抽取的 中标让利率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开标记录表（综合评估法）

\_\_\_\_\_（项目名称）\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投标报价	得分	排名	资格审查	备注
最高限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编号：

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 中标通知书

\_\_\_\_\_：

根据\_\_\_\_\_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面 积	/	
建设地点		结构/层次	/	
中 标 价 (元)	小写： 元；大写： 元			
中标工程 范围与承包 方式				
中标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岗 位	姓 名	岗位证书号	职 称	身份证号
备注	1、本中标通知书 份附件，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 页。 2、本通知书一式九份，招标人二份，中标人二份，行业主管部门二份，金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本中标通知书经行业主管部门盖章后生效。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到我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见证：（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90分 (2) 技术评价：6分 (3) 管理水平：4分 (4) 企业信誉：(-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2.4 (2)	技术评价	6分	质量检测设备	0.6~1.0分	仅满足资审要求得0.6分,功能有提高、水平更先进的酌情加分,最多加0.4分
			技术人员配置	1.5~2.0分	仅满足资审要求得1.5分,资历和经验较为丰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0.5分
			施工设备配置	1.0~1.5分	仅满足资审要求得1.0分,配置合理、功能有提高、水平更先进的酌情加分,最多加0.5分
			施工技术方 案	1.0~1.5分	施工作业和保畅方案表述清楚、合理、可行得1.0分,方案关键技术符合实际,实施的路线明确的酌情加分,最多加0.5分。
2.2.4 (3)	管理水平	4分	施工组织机构	0.6~1.0分	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得1.0分,根据欠缺情况酌情减分至最低0.6分。
			质量、安全、保证和保畅	1.5~2.0分	措施得力得2.0分,根据欠缺情况酌情减分至最低1.5分。
			业绩	0~1.0分	投标人业绩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公路养护交安项目业绩的得0.5分,最高得1.0分。
2.2.4(4)	企业信誉	-2~0分	企业信誉	-2-0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受贿行为但未构成犯罪的(以县级及以上法院书面判决书及下达时间为准),隐瞒不报的扣2分,如实填报的扣1分。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方法	<p>第1条细化为：</p> <p>1.1 评标办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业主代表按随机抽签的办法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先抽到者优先，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15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1.2 评审范围</p> <p>评审范围为所有在投标控制价（含）以下的投标文件。</p>
3.4.1	评标结果	<p>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分值（评标价、技术、管理、企业信誉得分合计（其中技术评价得分、管理水平得分的总分按各专家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求平均值）），经监标人当场签证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出现综合得分完全相同时，投标价低者优先（若出现综合得分完全相同且投标价也相同时，由业主代表按随机抽签的办法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先抽到者优先）。</p>
3.4.2	评标结果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向招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p> <p>（1）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表）；</p> <p>（2）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p> <p>（3）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办法、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价，以及废标说明）；</p> <p>（4）评标结果；</p> <p>（5）向投标人的澄清记录及评标附表。</p> <p>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委员应在（3）、（4）、（5）项的每一页上签字。</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它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管理水平：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管理水平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资质与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5)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6)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评价得分+管理水平得分+企业信誉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东阳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东阳市十字街 198 号 邮 编：322100
2	1.1.2.9	监理人：合同签订后，书交面通知承包人 地 址： 邮 编：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交）工日期（竣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b>12 个月</b>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东阳市政府性投资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和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东政办发〔2016〕36 号）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 <u>2000</u> 元/天
9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1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 <u> / </u> 元。
12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续上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14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7</u> 份
16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17	17.3.3(2)	本项目不适用
18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b>15%</b> 。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b>1.5%工程结算价</b> 。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7</u> 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7</u> 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b>10</b> 份
23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b>3%</b> 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24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b>100</b>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b>5%</b>
25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法院名称： <u>东阳市人民法院</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2 目细化为：**

1.1.2.2 本项目发包人为东阳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通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工程量清单预算；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工程作业方案；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3 图纸的修改

####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和补充施工。

## 1.7 联络

####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 **通用合同条款 4.1.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含交通组织维护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

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 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者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明确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执行等相关规定，发包人将在支付第一期开工计量款时扣除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代承包人缴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农民工最高保证金不得超过120万，保证金可采用保函形式。**

承包人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明确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当在项目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2)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竣（交）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

f.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邀请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各项工序过程质量检测，以及接受地方气象局、电力局等专业检测监督。

### (3) 与第三方检测单位及安保、绿化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单位及安保、绿化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施工检测及与其他相关单位配合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安保、绿化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顺利的进行；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4)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112号文《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68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和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2]679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众性上访事件。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第 4.6.6 项~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1.1 项约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第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上述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政治因素、交通组织、不利气候、集中施工**等的不确定性的综合因素，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7. 交通运输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通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约定为：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2 号和关于印发全市“平安交通建设年”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市交发〔2021〕17 号，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一般不得低于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和安全生产费）的 2%，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以下范围使用：

-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探测设备、设施支出；
- （2）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 （3）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4）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 （5）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 （6）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如果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承包人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 9.4 环境保护

### 补充 9.4.11 项：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东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东政发【2015】45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拌和场废水进行集中处理或处置，不得随意排放，沥青拌和站应做好防尘、防噪等污染的控制工作，并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通用合同条款 10.1 款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细化为（但不限于）：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尤其对集中大面积施工的工期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补充第 10.3 款：**

**10.3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周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证总体计划的实现。下一个季度计划应在本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证季度计划的实现。下月度计划应在本月的 25 日前报给监理人，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 周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周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周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定施工的责任

#### 第 12.1 款 (6) 目约定为：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由于相关政策因素需要停止施工的。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第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补充第 13.2.6 项：

13.2.6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发包人根据本项目管理需要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该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通用合同条款第 13.6.1 (1) 目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7 款:

## 13.7 质量抽检

**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工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第三方独立的检测单位(该检测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5. 变更

### 15.2 变更权

#### 本款补充:

工程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浙公路[2014]21 号）、《东阳市政府性投资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和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东政办发〔2016〕36 号）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第 15.4.2 项细化为：

15.4.2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某一子目数量的变化（增加或者减少），无论增加或者减少均不对该子目的单价进行调整。**

##### 第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依据以下次序原则进行处理：

1、人工费：套用部颁定额，根据浙交【2019】116 号“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人工费（含机械工）按 127.66 元/工日的标准计取； 套用其他定额，人工费（含机械工）按 77.05 元/工日的标准计取。

##### 2、材料价格：

（1）钢材等主要材料采用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质监与造价》2023 年第 5 期（总第 232 期）标段所在地金华材料价格；

（2）水泥等主要材料采用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质监与造价》2023 年第 5 期（总第 232 期）标段所在地东阳材料价格；

（3）地材等价格采用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质监与造价》2023 年第 5 期（总第 232 期）标段所在东阳材料价格；

（4）汽、柴油价格采用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质监与造价》2023 年第 5 期（总第 232 期）上的汽、柴油价格；

（5）外购材料采用 2023 年第一季度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外购材料价格信息；

（6）《质监与造价》中没有的材料参考《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 5 月）公布的信息价组价；

（7）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采用市场询价；

3、机械使用费：按交通部公路发《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计列，车船税按浙江省标准计取，不计养路费。

#### 4、取费标准取费：

(1) 按冬季施工增加费为准二区，雨季施工增加费为雨量区 II 区雨季期 7 个月；

(2) 不计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工程施工增加费，计取夜间施工费，计取行车干扰费；

(3) 施工辅助、基本费用、职工探亲、职工取暖、财务费用、辅助生产、利润等均按编制办法规定予以计取；

(4) 综合里程 3km 计取；

(5) 工地转移 30km 计取。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本款补充 17.1.6 项：

17.1.6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DB33/T628.1-2007 及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7.2 预付款

17.2.1. (1) 目、 17.2.1. (2) 目细化为：

(1) 本项目不支持开工预付款。

(2) 本项目不支持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 17.3.3 项 (5) 目细化为：

(5) 进度付款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工程计量价款的85%;工程竣(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85%,经结算审核后,发包人再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8.5%,1.5%的工程结算价留作工程保修金。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并按规定履行了保修责任后付清(不计利息)。

## 17.5 竣(交)工结算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4)目细化为:

(4) 尾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 17.6 最终结清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项目决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28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8. 竣(交)工验收

### 18.9 竣(交)工文件

#### 第18.9款细化为:

竣(交)工文件应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交通运输部交办发〔2010〕382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22号文《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45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号《交通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他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十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交）工文件中涉及施工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2013年修订版）》（光盘）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软件）选用。光盘、软件由承包人自备。

#### **补充第 18.10 款：**

###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的通知》（交办发[2011]382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 **通用合同条款细化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3%。**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

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通用合同条款第 20.4.2 项细化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5%。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6.4 款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其他形式：\_\_\_\_\_ / \_\_\_\_\_。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 承包人违反第 9.2.14 项的约定，在合同执行期间由承包人原因引起交通事故的；

(15) 承包人未在第 18.9 款规定期限内提交竣（交）工资料。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第 22.1.2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可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可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可以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可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可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可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竣（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可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可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可以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可以违约金 3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可以违约金 1000 元 / 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可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以每人次 3 万元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可以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在合同执行期间由承包人原因引起交通事故的,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可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通用合同条款 22.2.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

b.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东阳市 2023 年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平安道路工程，主要实施内容：\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逾期竣工违约金：2000元/天。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眼中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及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地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假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尊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

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者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场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2 号和关于印发全市“平安交通建设年”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市交发〔2021〕17 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

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订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查阅和理解。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 3.其他说明

3.1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定为 3%；第三者任险的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保险费率暂定为 5%。

3.2 安全生产费用为不低于投标价（不含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的 2%。

3.3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调整至合理范围。

3.4 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相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调整后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 4.工程量清单

### 4.1 工程量清单表

#### 4.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一审）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工程保险费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2-5	交通管制	总额			
102-5-1	单柱式 D800 $\phi$ 89*3200	套	20		
102-5-2	单柱式 $\Delta$ 900 $\phi$ 89*3200	套	20		
102-5-3	单柱式 800*800 $\phi$ 89*3200	套	4		
102-5-4	单柱式 400*600 $\phi$ 89*3200	套	8		
102-5-5	1400×1000 施工公告牌	套	2		
102-5-6	水马	只	6		
102-5-7	交通锥	只	150		
102-5-8	交通疏导人员	工日	75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103-4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	总	1		

		额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4.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一审）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202-1-1	挖除原绿化种植物	m2	71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1	挖除水泥混凝土面层	m3	2.66		
202-2-2	挖除沥青混凝土面层				
202-2-2-1	铣刨 12cm	m3	1.68		
202-2-2-1	铣刨 5cm	m3	0.67		

202-2-2-2	挖除 52cm	m3	292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203-1-1	挖土方	m3	702.425		
203-1-2	挖石方	m3	35.64		
203-1-2-2	机械开挖石方	m3	35.64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				
204-1-1	利用土方	m3	11.82		
206	路基整修				
206-1	土路肩修整	m2	52.5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207-1-3	现浇混凝土	m3	336.92		
207-1-3-2	C20 现浇混凝土边沟	m3	336.92		
207-1-8	10cmC20 边沟铺底	m3	41.73		
208	护坡、护面墙				
208-9	坡面柔性防护				
208-9-1	主动防护系统（修复格栅网）	m2	436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209-3-2	浆砌片（块）石				
209-3-2-3	M7.5 浆砌块石（含 $\phi 10$ pvc 排水管）	m3	29.25		
209-3-4	压顶混凝土（C20）	m3	0.23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4.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一审）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 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302	垫层				
302-1	碎石垫层				
302-1-3	厚 150mm	m2	844.5		
304	基层				
304-5	贫混凝土基层 C20				
304-5-6	厚 200mm C20 贫混凝土	m2	326.8		
304-5-7	厚 400mm C20 贫混凝土	m2	35		
305	透层、封层、黏层				
305-2	黏层	m2	1320.6		
306	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2-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306-2-1-2	厚 40mm AC-13C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m2	923.8		
306-2-1-3	厚 50mm AC-13C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m2	35		
306-2-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306-2-2-2	厚 50mm AC-20C 中粒式 沥青混凝土 (0.3%玄武岩纤维)	m2	326.8		
306-2-2-4	厚 70mm AC-20C 中粒式 沥青混凝土 (0.3%玄武岩纤维)	m2	35		
307	水泥混凝土面板				
307-1	水泥混凝土面层				
307-1-1	20cm4.5Mpa 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811.5		
309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309-4	路缘石				
309-4-1	现浇混凝土路缘石				
309-4-1-2	C25 混凝土路缘石（新增）	m3	3.24		
309-4-1-5	C25 混凝土路缘石（利旧）	m3	0.405		
309-4-1-4	拆除路缘石	m	27		
310	路面排水				
310-8	跌水井	座	1		
310-10	雨水口				
310-10-1	雨水篦子及底座	套	1		
311	旧路面处理				
311-1	纤维土工布	m2	120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4.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一审）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4-1	HDPE300	m	19		

清单 第 4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4.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一审）

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6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602-6-1	Gr-C-4E				
602-6-1-1	新增 Gr-C-4E (预留 10cm)	m	266		
602-6-1-2	利用原护栏更换立柱重新安装 Gr-C-4E	m	12		
602-6-2	Gr-C-2E				
602-6-2-1	拆除 Gr-C-2E	m	302		
602-6-2-2	利用原护栏更换立柱重新安装 Gr-C-2E	m	60		
602-6-2-3	新增 Gr-C-2E (预留 10cm)	m	46		
602-6-20	Gr-C-2B4				
602-6-20-1	拆除 Gr-C-2B4	m	74		
602-6-20-2	新增 Gr-C-2B4	m	74		
602-6-7	Gr-B-2E				
602-6-7-1	拆除 Gr-B-2E	m	12		
602-6-7-2	利用原护栏更换立柱重新安装 Gr-B-2E	m	12		
602-6-7-3	新增 Gr-B-2E (预留 10cm)	m	32		
602-6-19	护栏板				
602-6-19-1	拆除护栏板	m	36		
602-6-19-2	新增 B 级护栏板	m	40		
602-6-19-3	更换 C 级护栏板	m	112		
602-6-20	立柱				
602-6-20-1	拆除立柱	根	6		
602-8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602-8-5	更换端头反光膜	个	416		
602-8-2	AT1-2 外展圆头式	个	15		
602-13	绿化隔离护栏				
602-13-1	端部绿化隔离护栏	m	440		
602-13-2	中部绿化隔离护栏	m	2872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1	新增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1-1	△900 φ89*3200	套	35		
604-1-1-2	400*600 φ89*3000	套	263		
604-1-1-3	D1000 φ89*3400	套	2		
604-1-1-4	400*660 φ89*2850	套	68		
604-1-1-5	1000*1000 φ89*3400	套	2		
604-1-1-6	△900 △900 φ89*3500	套	20		
604-1-1-7	1200*1200 φ89*3400	套	4		
604-1-1-8	D1000 φ89*2900	套	6		
604-1-1-9	△900 900*300 φ89*3500	套	2		
604-1-1-10	△900△900 900*300 φ89*3800	套	2		
604-1-1-11	D800 φ89*3200	套	1		

## 4.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一审）

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1-2	重新安装				
604-1-2-1	△900 φ89*3200	套	3		
604-1-2-2	反光镜 D1000 89*2900	套	3		
604-1-2-3	1000*1000 φ89*3400	套	1		
604-1-3	拆除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3-1	660*400 φ89*2850	套	199		
604-1-3-2	△900 φ89*3200	套	9		
604-1-3-3	反光镜 D1000 φ89*2900	套	1		
604-1-3-4	800*800、φ89*3200	套	5		
604-1-3-5	△900、△900 φ89*3500	套	12		
604-1-3-6	△900、△900、△900 φ89*3500	套	3		
604-1-3-7	φ89*2500	套	5		
604-1-3-8	φ89*3200	套	2		
604-1-3-9	φ89*3500	套	2		
604-1-3-10	400*660 φ89*2500	套	3		
604-1-3-11	△900 △900 900*300 φ89*3500	套	4		
604-1-3-12	D800 φ89*3200	套	1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604-5-1	新增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604-5-1-1	△900、△900 900*300 F 杆 140*6550	个	1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604-7-1	△900	个	2		
604-15	更换面板				
604-15-1	1200*800	块	7		
604-15-2	反光镜 D1000	块	4		
604-15-3	△900	块	50		
604-15-4	D800	块	1		
604-15-5	1200*1200	块	1		

604-15-6	2000*1200 换 2400*1500	块	2		
604-15-7	△700 换到 △900	块	1		
604-16	更换反光膜				
604-16-1	660*400	块	8		
604-8	里程碑	块	45		
604-8-1	新增里程碑	块	43		
604-8-2	更换里程碑	块	2		
604-10	百米桩	块	402		
604-10-1	新增百米桩	块	380		
604-10-2	更换百米桩	块	22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1-2	反光型	m2	1130.92		
605-7	视线诱导设施				

#### 4.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一审）

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5-7-2	附着式轮廓标	个	626		
605-7-3	重新安装轮廓标	个	20		
605-7-7	示警桩				
605-7-7-1	法兰盘示警桩	根	111		
605-7-7-2	C20 混凝土基础示警桩	根	61		
605-7-9	道口标柱				
605-7-9-1	混凝土基础道口标志	个	153		
605-7-9-2	法兰盘道口标志	个	4		
605-7-9-3	拆除重新利用安装	个	4		
605-7-9-4	拆除道口标志	个	35		
605-7-9-5	拆除橡胶道口标志	个	304		
605-8	立面标记	处	1		
605-10	减速带				

605-10-1	拆除橡胶减速带	m	90		
605-10-2	新增橡胶减速带	m	209		
605-12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沥青路面除标线）	m <sup>2</sup>	392.5		
607	其他设施				
607-1	太阳能设施				
607-1-3	爆闪灯				
607-1-3-1	拆除爆闪灯	个	3		
607-1-3-2	新增爆闪灯	个	3		
607-1-3-3	拆除重新安装爆闪灯	个	1		
607-1-6	智能太阳能圆形帽盖标识（IV级）	个	215		
607-1-8	太阳能智能道钉	个	134		
607-1-9	镀锌钢板 0.5mm 黑黄反光膜IV级	m <sup>2</sup>	10		
607-1-10	砼桥栏刷漆 黑黄反光漆	m <sup>2</sup>	173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4.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一审）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2	铺设表土				
702-1	开挖并铺设表土				
702-1-2	种植土	m3	144.1		
704-3	人工片植灌木				
704-3-1	金森女贞, P21-35cm, 35 株/m2	m2	262		
704-3-2	人工片植灌木 麦冬草 36 丛/m²	m2	50		
705	植物养护和管理				
705-1	修剪绿化	棵	12		
705-2	移除柏树	棵	15		
清单 第 7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2、国家或浙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3、金华市级政府、东阳市政府、东阳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4 、其他：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技术标部分

- 1、技术标部分封面；
- 2、投标人技术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自拟）；
- 3、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资信标部分

- 1、资信标部分封面；
- 2、投标人资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自拟）；
-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三、商务标部分

- 1、商务标部分封面；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详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附件）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4、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
- 5、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详见附件）；
- 6、项目管理机构（详见附件）；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四、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 1、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封面；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 3、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详见附件）；
- 4、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详见附件）；
- 5、财务能力承诺书（详见附件）；
- 6、银行信贷证明（详见附件）；
-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 8、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详见附件）；
- 9、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养护施工机械及检测设备表；
- 10、承诺书（详见附件）；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标部分、资信标部分、商务标部分、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内容制作均须参照以上目录编写完整并上传。**

# 投标文件

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东阳市 2023 年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平安道路工程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东阳市 2023 年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平安道路工程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为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若有），工期\_\_\_\_\_，工程质量目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三)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竣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u>12</u> 个月	
2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2000 元/天	
3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竣工的奖金	11.6	/	
5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	11.6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无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本项目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本项目不适用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 <u>15%</u>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1.5%工程结算价</u>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3: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东阳市 2023 年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平安道路工程 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4、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为准）。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5、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6、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7、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本承诺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投标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 计取。

我方承诺: 虽然投标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贵方, 但我方承担投标保证金责任, 即当我方发生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 我方将在接到贵方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 7 个工作日内, 补缴投标保证金, 并承诺 3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如不补缴, 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贵方所有签订合同的资格, 并且还要对贵方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为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的条款, 并承诺 6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 5:

##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格式 6:

###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格式 7:**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格式 8: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单位章）。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 本表后应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双面）、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要求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

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并提供其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3.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主要人员的最近三个月（2023年3-5月）社保缴费证明。

4. 资格要求条件中所列人员均应填写本表。

#### (四)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元（¥）的流动资金，供本项目在施工工程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投标人注册地点）（投标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在（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本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格式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可根据施工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或指标名称。

2. 应附已完（2020年1月1日以来）相应施工工程证明文件的清晰可辨扫描件。

3.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本表内容及证明材料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4.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七)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2020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受贿行为但未构成犯罪的(以县级及以上法院书面判决书及下达时间为准)</p>	

(八)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养护施工机械及检测设备表

机械装备名称	规格 型号	额 定 功 率 (KW)、吨位 (t)、容积(m3)	厂 牌 及 出 厂 时 间	单 位	数 量			
					合 计	自 有	租 赁	新 购
一、机械设备								
二、试验检测设备								
备 注								

注：1、上述租赁与新购的初步落实程度，应在备注中述明。

格式 9:

## 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必要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

##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文字要求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养护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 (2) 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 (3) 大中修养护工程的技术措施和保畅方案
  - a.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 b. 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如有）：
    - ①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②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③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④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 ⑤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施工
    - ⑥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 ⑦ 爆破工程
    - ⑧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
- (4)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5) 环境保护措施
- (6)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上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营地、料场、临时设施、供电、供水、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